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9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修訂)令》

引言

《2019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修訂令》)已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B(1)條制定，旨在指示在1955至1959年或1964至1967年間出生的人士須在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換證計劃」)第二周期的規定期間內到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換證中心」)申領新身分證。《修訂令》載於附件。

背景

2. 2018年10月12日，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B(1)條發出《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2018年人事登記令》)(第177章附屬法例J)。

《2018年人事登記令》訂明，某些類別的人士，當中包括若干公職人員¹及在1985至1986年或1968至1969年間出生的人士須在換證計劃第一周期的規定期間內，到換證中心申領新身分證。第一周期已於2018年12月27日展開，並將於2019年6月1日結束。

3. 為展開第二周期的換證計劃，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7B(1)條發出《修訂令》，指示在1955至1959年或1964至1967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²持有人須在換證計劃第二周期的規定期間內(即由2019年6月3日³至2020年2月17日)，申領新身分證。

¹ 當中包括入境事務隊成員、警務人員以及勞工督察。

² 待換身分證指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第5(1)(a)條製備以及在2018年11月26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的身分證。

³ 第一周期結束後首個工作天。

修訂令

4. 修訂令第1條訂明其生效日期；第3條則修訂《2018年人事登記令》附表2，加入在1955至1959年或1964至1967年間出生並持有待換身分證的人士須申請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9年3月29日
提交交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9年4月3日
命令生效日期	2019年6月3日

建議的影響

6.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人權條文)的規定，而且不影響《人事登記條例》和《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現行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7. 2017年12月5日，我們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了新智能身分證的式樣及換證計劃的框架。議員對換證計劃的框架並無異議。公眾和立法會議員已得悉政府推行換證計劃。有關詳情載於2018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的《2018年人事登記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宣傳安排

8. 入境事務處會於2019年3月27日發出新聞稿，公布第二周期換證計劃的安排。在換證計劃進行期間，入境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電視及互聯網等）作出宣傳。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致電2810 2506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俊華先生聯絡，又或致電2829 3883與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陳天賜先生聯絡。

保安局

2019年3月

《2019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實施。

2. 修訂《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J)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出生年份及指明限期)

附表 2，在以下項目之前 ——

“1968 或 1969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加入	
“1955 或 1956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957、1958 或 1959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1964 或 1965	2019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
1966 或 1967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李家超

保安局局長

2019 年 3 月 25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J)附表 2，藉此，持有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身分證的人，須在就其指明的限期內，在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申請新身分證 ——

- (a) 該身分證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5(1)(a)條製備的有效身分證 ——
 - (i) 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之前發出；或
 - (ii) 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
- (b) 該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是 1955、1956、1957、1958、1959、1964、1965、1966 或 1967。